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城轨工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二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不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不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城轨工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二期），属于（货物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三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三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4日



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三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4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HZGL[CS]20220028 第(1)包 2022-09-13 13:09:14

上海三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9-13 13:09:14